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吳東霖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相對人吳東霖之債權經輾轉讓與，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8 月31日受讓前開債權。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地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惟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之存證信函，經郵政單位以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、存證信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 年度司執字第97228 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